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4,520,000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78,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

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和公司发展需要，用于“年产电气精密金属零部件222.6万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3)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89.95 万元、7,095.9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7%、12.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